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建仲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4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錢建仲（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113年度聲字第3460號附表，編號1至4共6次罪名）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檢察官以原審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審核認為聲請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等規定，定其應執行罰金刑為新臺幣（下同）12萬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60號附表（編號1至4共6次罪名）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693號裁定中「編號1至6共6次罪名」相同，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693號附表另包含「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判決6件罰金刑」，合併應執行罰

01 金15萬元確定。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本案自不得再次裁  
02 定等語。

03 三、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  
04 又重複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違  
05 法；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  
06 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  
07 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  
08 原定應執行之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09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  
10 裁定判定刑之基礎已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11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確定裁定  
12 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  
14 21號、107年度台抗字第658號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5日聲請，就受刑  
17 人所犯「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號（竊盜罰金1萬元）、  
18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8號（竊盜罰金3萬5千元、4萬  
19 元）、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19號（竊盜罰金3萬元）、  
20 臺中地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竊盜罰金6千元、5萬  
21 元）、新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778號（竊盜罰金2千元、2千  
22 元、4千元、6千元、2千元、2千元）」等5個判決共12罪，  
23 定應執行刑，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  
24 年度聲字第3693號裁定應執行刑罰金1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25 1千元折算一日，113年11月19日確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113年度聲字第3693號裁定列印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  
27 卷可按。

28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又於113年10月15日向原審聲請  
29 裁定應執行刑，聲請標的為「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號  
30 （竊盜罰金1萬元）、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8號（竊盜罰  
31 金3萬5千元、4萬元）、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19號（竊

01 盜罰金3萬元)、臺中地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竊盜罰  
02 金6千元、5萬元)」等4個判決共6罪，此6罪全部都在臺灣  
03 新北地方法院上述裁定附表內，原審未察，於113年12月6日  
04 裁定應執行罰金12萬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一日，  
05 檢察官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抗告。

06 (三)既然受刑人所犯前揭6罪，全部都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前裁  
07 定範圍內，前案113年11月19日已經確定發生確定力。既然  
08 沒有增加新的定執行刑案件，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自不得對臺  
09 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2罪中挑選出6罪又重複聲請定執行  
10 刑。原審未予詳查，113年12月6日竟仍依檢察官之聲請，重  
11 複裁定定其應執行罰金為12萬8千元，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12 之原則。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  
13 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原審檢察官之聲請，以臻適法。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7 法官 李進清  
18 法官 葉明松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洪宛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錢建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罰金新臺幣35,000元 罰金新臺幣40,000元	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27日	112年7月22日 112年8月8日	112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4443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0328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115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113年度簡字第21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4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3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113年度簡字第21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0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01/04)	113年3月22日	113年4月19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212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0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112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0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135號 (編號1至3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0,000元)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6,000元 罰金新臺幣5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6日 112年10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28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766號 (編號4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3,000元)			